

兒童止痛藥 - 撲熱息痛和布洛芬

Traditional Chinese

當兒童受傷和生病時，或做完手術後感到疼痛（手術後疼痛）是很常見的。您的孩子可能需要如撲熱息痛或布洛芬等止痛藥（鎮痛藥）來幫助減輕或控制疼痛。

撲熱息痛和布洛芬不能治療引致疼痛的原因，這兩種藥物都只能減輕疼痛的感覺。

給予正確劑量的止痛藥是非常重要的。根據孩子的體重並按照瓶上或包裝上的劑量給予藥物。

當嬰兒或兒童不適，或感到中度至嚴重疼痛時，您應該帶他們去看醫生查明原因。

您孩子疼痛的病徵

年齡較大的孩子一般都可以告訴你他們感到疼痛，雖然有些孩子可能無法準確地告訴您疼痛的位置。年幼的孩子可能會以下列方式向您表示他們感到疼痛：

- 哭或尖叫
- 愁眉苦臉
- 睡眠或飲食習慣異常
- 變得安靜和畏縮
- 不想動或無法感到舒適。

在家護理

如果您已經嘗試安慰孩子、幫助他們放鬆、分散其注意力或用冷敷，但仍無法緩解孩子的疼痛時，您可以給他們止痛藥。

- **撲熱息痛**可舒緩輕度至中度疼痛，適用於一個月以上的嬰兒、兒童、青少年和成年人。如果長時間給予孩子服用過量撲熱息痛便可能會對孩子造成傷害。
- **布洛芬**可舒緩輕度至中度疼痛，適用於兒童、青少年和成年人。不能用於三個月以下的嬰兒，或有出血性疾病的兒童。
- 除非是您的醫生建議，否則，若您的孩子未滿12歲，**切勿給予阿司匹林**。因為阿司匹林可導致罕見但嚴重的疾病，稱為雷伊氏症候群 (Reyes Syndrome)。

撲熱息痛或布洛芬可以減輕孩子的疼痛並幫助他們感覺舒服一點，但這兩種藥都不能治療引起疼痛的原因。

若您的孩子因耳部感染、喉嚨痛、胃痛或骨折而感到疼痛，撲熱息痛和布洛芬都可以幫助舒緩這些疼痛，讓您的孩子更容易入睡。

如果您孩子感到疼痛超過數小時，而疼痛是屬於中度至重度，或您的孩子有明顯不適，請帶孩子去看醫生找出原因。

給予撲熱息痛	給予布洛芬
<p>使用分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兒童撲熱息痛有幾種不同的分量，分別是給予嬰兒、幼兒和年齡較大兒童的分量。有很多不同公司生產並銷售撲熱息痛，而不同的品牌亦有不同的名稱（例如 Panadol, Panamax, Dymadon）。• 必須根據孩子的體重並按照瓶上或包裝上列明的劑量給予藥物。• 如果您的寶寶或孩子正在服用其他藥物，請檢查該藥物中是否有撲熱息痛成分。如果您的孩子已經服用含有撲熱息痛的藥物，請不要給予過量的撲熱息痛。 <p>可以多久服用一次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可以每4-6小時給予一次撲熱息痛藥 - 24小時內不能超過4次。• 如果您需給予孩子服用撲熱息痛超過48小時，您就應該帶他們去看醫生。	<p>使用分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兒童布洛芬有幾種不同的分量，分別是給予嬰兒、幼兒和年齡較大兒童的分量。有很多不同公司生產並銷售撲熱息痛，而不同的品牌亦有不同的名稱（例如 Nurofen, Brufen, Advil, Dimetapp）。• 必須根據孩子的體重並按照瓶上或包裝上列明的劑量給予藥物。 <p>可以多久服用一次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可以每6至8小時給予一次藥物，但每日不能超過三次。• 長期給予兒童布洛芬可能會導致出現一些罕見但嚴重的副作用。如果您需給予孩子服用布洛芬超過48小時，您就應該帶他們去看醫生。 <p>注意：短期服用適當劑量的布洛芬，可以空腹，用水食用。若因此而引致胃部不適，您可嘗試給孩子一些食物或奶。</p>

給孩子同時服用撲熱息痛和布洛芬

為了能更有效控制孩子的疼痛，您可以交替給予撲熱息痛和布洛芬，或甚至同時給予這兩種藥物。如果您這樣做，便會很容易在沒有察覺的情況下給予過量藥物。請記錄每次給予撲熱息痛和布洛芬的分量和時間，這樣就可以避免藥物過量的情況。

過量給予止痛藥

- 兒童意外服用過量藥物最常見的一種是**撲熱息痛**。服用過量的撲熱息痛合劑或片劑可對孩子的肝臟或腎臟造成損害。
- 如服用過量**布洛芬**可引致胃部不適，或有時會影響呼吸，使人非常嗜睡。

如果您的孩子服用了過量的撲熱息痛或布洛芬，請致電毒藥資訊中心（在澳洲撥打13 11 26）或帶他們到最近的醫院急症室。

預防您的孩子找到和服用藥物：

- 必須要把藥物存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。最好把藥物放在有鎖或有兒童安全防護鎖的櫃中。
- 不要從鋁箔包裝中取出藥片，直至您已準備好給予或服用藥物。這些包裝是專門設計來避免兒童輕易地把藥物開封。保持藥片完整包裹在鋁箔包裝內，即就算被孩子找到藥物，他們也無法大量服用。
- 必須將撲熱息痛或布洛芬藥劑的兒童安全防護蓋蓋好。

請緊記這些要點

- 必須根據孩子的體重並按照瓶上或包裝上列明的劑量給予藥物。
- 止痛藥不能治療引致疼痛的原因。
- 當嬰兒或兒童不適，或感到中度至嚴重疼痛時，您應該帶他們去看醫生查明原因。
- 如果您還未帶孩子去看醫生，就不應該給予他們服用撲熱息痛或布洛芬超過48小時。
- 如果您的孩子服用了過量的撲熱息痛或布洛芬，請致電毒藥資訊中心（在澳洲撥打13 11 26）或帶他們到最近的醫院急症室。

更多資訊

- 兒童健康資訊：[小兒發燒](http://rch.org.au/kidsinfo/fact_sheets/Fever_in_children)(rch.org.au/kidsinfo/fact_sheets/Fever_in_children)
- The Royal Children's Hospital: [安慰孩子](http://rch.org.au/comfortkids/for_parents)(rch.org.au/comfortkids/for_parents)



由維州政府支持，皇家兒童醫院（The Royal Children's Hospital）編制。rch.org.au/kidsinfo

2018年更新

兒童健康資訊是由皇家兒童醫院基金會（The Royal Children's Hospital Foundation）撥款支持。愛心認捐，請登入rchfoundation.org.au

免責聲明

此資訊不能取代您與醫生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所討論的內容。RCH已盡量確保此資訊在編制時的準確性。對此單張上所概述的任何出錯誤解，或任何治療的成功，RCH概不負責。此資訊會定期更新，不時覆核來確保您所獲取的資訊是最新版本。